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267001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配电增容及充电桩配电工程

甲　　方：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乙　　方：广东威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配电增容及充电桩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267001

甲　　方：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乙　　方：广东威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乙方完成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配电增容及充电桩配电工程。本工程为高压增容工程，本期拆除原有250kVA台架式变压器2座，新装630kVA箱式变压器1台，增容后容量为630kVA，并分别安装相应的电气设备。具体详见本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3.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益清。

4.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和负责。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人员、设备、交通等安全。乙方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通行、临时占地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款、行政罚款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如有出现临时占地现象，则最长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及影响周边地区秩序的现象。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乙方须及时自资修复，甲方不予承担费用。

6.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含供电部门要求的调试）。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乙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如需要，例如供电部门），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乙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乙方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的地下或地上空间使用权以及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并自己完全承担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施工、竣工工程中应对已完成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前的成品、设备其表面光洁度和质量若受到任何原因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移交给甲方的工程或设备等因乙方保护不善而遭遇到损坏或缺失，乙方应完成此项工作并承担费用，其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合同价格中扣除（或抵销）。

10.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或乙方认为有需要的，还需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期一天（若遇到较长时间不利降水或 8 级以上大风等因素导致施工延误，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批准，具体延期天数根据上述不利因素持续时间确定），罚款 5000 元。违约金从竣工验收后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提早完工不作奖励，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且获得采购人所在地供电局出具“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或其他验收证明材料。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产品如属于应具备“3C”认证等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均具有 3C 认证证书等国家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

四、合同价与支付

1. 含税合同总额：6772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总价中包含以下部分：

序号	分项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元）
1	安装部分	5578.94	0
2	市政部分	4965.80	0

2. 合同总额包含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工人工资（含五险一金、安全保险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利润、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或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暂列金（如有）、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并不限于市场价格涨落及汇率、税率变动、政府政策及收纳问题）要求提高服务费的标准，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

用。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结算综合单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内容乘以合同折扣率进行计算，合同价折扣率=（最后报价-不可竞争费用金额）÷（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用金额），即 98.38 %。

4.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

5.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本工程箱变设备已采购，且现场箱变基础施工已完成，采购人收到本期支付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5%。

（3）工程进度完成至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及支付申请资料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款项支付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申请函退回。

6.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延误工期的，按照工期延误相关约定处理。

2.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缺陷责任期与质保期要求：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2. 质量保修期相关约定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所列各工程部位的保修期限及范围。

（1）乙方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

及工程范围内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服务热线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李文轩，联系电话：18028180097，手机：18028180097；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和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维权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2. 未经合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已进入公知领域和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有关部门的处罚，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款项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 1 个小时内未派人清理解决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款项均在工程款

中扣除。乙方拒不清理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清理，并由甲方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称职及相关业绩必须与甲方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称职及相关业绩同级或以上，且需要经过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3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但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玖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17 号

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广东威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68 号七座二层 201

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威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4010104001394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乙方（全称）：广东威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配电增容及充电桩配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需重新验收情形的，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　　乙方（公章）：广东威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26.5.27　　日期：2026.5.27